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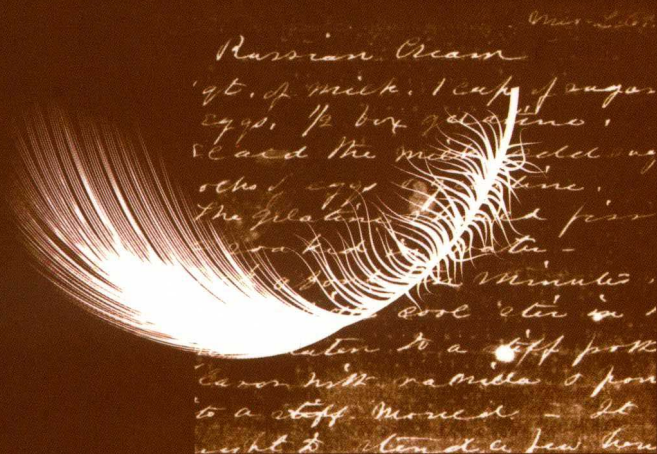
法学笔记系列

知识产权法 入门笔记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a Nutshell

李雨峰·主 编

刘 媛·副主编



重点知识 | 一目了然 | 涵盖司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知识产权法 入门笔记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a Nutshell

主 编·李雨峰

副主编·刘 媛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雨峰 刘 媛 张春燕

陈小珍 贾小龙 李 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入门笔记 / 李雨峰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698 - 0

I. ①知… II. ①李…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4614 号

知识产权法入门笔记
ZHISHICHANQUANFA RUMEN BILJI

李雨峰 主编

策划编辑 谢清平
责任编辑 谢清平
装帧设计 李 瞻 臧晓飞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5
字数 318 千
版本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698 - 0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学笔记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竺 效

副主任

蒋大兴 程 啸 何其生

张 翔 何志鹏 李建伟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亚军 刘志云 杜 宇

李秀清 李雨峰 李忠夏

吴英姿 初北平 周尚君

胡 铭 姜 涛 曹 燕

戚建刚 谢进杰

总 序

法学、神学与医学是人类最古老的知识体系,其知识谱系的演变体现了人类文明与法治的进步。在我国,法学教育对于建设法治国家具有基础性、根本性与前瞻性的作用,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伟大工程中的重要一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人才保障。目前,随着我国法治事业的不断发展与法律服务市场的变化,社会需要越来越多适应时代要求的法治人才,这对大学的法学教育提出了新要求。如何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社会需求,已成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所面临的重要课题与挑战。

法学教育的本质并非传授单一的知识点,而是培养一种综合的法律思维能力。法律是一种职业,一种技术含量非常高的专业化的职业,这个职业有不同的研究方法,也有多元的思维方式。我们应该培养像法律人那样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随着全球化、信息化时代的到来,法律制度发生了新的变化,法律现象呈现日益综合化的趋势。如何有效地分析和解决特定的法律问题,已经不能再局限于某一单一法学学科,而应以整体系统的法学教育为背景,通过综合的法律思维去分析、解决问题。因此,为适应社会需求,法科学生需要在短时间内系统地学习法学的理论精髓,并融会贯通。这也为法律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法学教育中,教师是教学的核心,尤其是青年教师,站在教学第一线。青年教师入职后面面临的挑战可能不是科研,而是教学。青年教师历经数十年的寒窗苦读、精耕科研,如何以最短的时间从研究者转换为授业者,是每一位初登讲堂者须完成的必修课。教学大纲的设计、知识点的选取、典型案例的收集、寓理论于案例的深入浅出等均是作为“初学者”的青年教师需要攻克的难关。初登讲堂者往往都是学富五车的博士,但经历了漫长的学习生涯与科学研究过程,他们恐怕一时难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法学的乐趣深入浅出地描绘给学生。

作为法学职业教育的共同体,我们须认识到,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造就一批

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包括法学研究型人才、法律应用型人才、复合型法律人才等适应不同层次社会需求的法律人才。为了形成知识、能力和实践之间的融合,我们需要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但是知识并不是最重要的,关键是通过法学知识的传授培养一种能力,用能力来解决法律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对于研究型人才,我们应训练其法学思维,启迪其独立研究和思考;对于应用型人才,我们也须培养其法律思维,将理论应用于实践;对于复合型人才,我们要培养其综合性应用思维,扩展其法律知识面。

法学教育的载体和纽带在于教材的编写和选用。无论是学生的学习,还是教师的讲授,都依赖于课程的教材。传统的法学教材,植根于各学科基础理论,汇集各家观点,力求完整、全面地为读者介绍本学科的基本情况,归纳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体系,诠释本学科的基本法律规范。但对于正在接受系统法学教育洗礼的本科生乃至硕士生等群体而言,存在一种“瓶颈”性的困境。因缺乏系统的法学知识,在各家学说与艰深理论面前,法学初学者往往会“望而却步”,期待一种通俗易懂的教材。事实上,法学是美妙而充满魅力的科学,如果有一本教材能够让学生在轻松的阅读学习中,直观了解法学知识的初貌,培养学生对深入学习本学科法学理论的浓厚兴趣,逐步引导其对这门学科开展探索,这必将是法学初学者的一种幸事。

此外,在信息化时代,法学初学者又须防范迷失于信息量过大而难以取舍、信息良莠不齐而缺乏甄别能力、知识的碎片化而难以形成法律思维等困境之中。事实上,法学知识和法律知识载体的多样化、新型化也给法学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新的课题。例如,如何为法学本科生的每门专业课选择正确、适量、重点突出、便于理解的教学素材,如何使得教学素材的载体既小又大,即教材的页码少但有用信息量大;如何使得教学素材的载体既简单又复合,即教材所载学科理论和法律知识的信息重点一目了然但功能多用,能够满足学科入门、理论体系的提炼、法律知识的串联、司法考试知识点等复合型功能需求。

可喜的是,法律出版社计划出版一套“法学笔记系列”教材,这套教材由我国青年法学学者编写,突出教材的“笔记”特色。丛书编委均是具有长期丰富一线教学经验的中青年法学才俊。当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竺效教授与我交流时提及这套新型法学教材后,我开始关注这套教材的出版进展,也浏览了由他主编的第一本教材《环境法入门笔记》。我认为,这套教材的新意在于,将目标集中于引领法学初学者进入各个法学学科领域,使法学入门者能对各学科理论有全面系统的了解,掌握其中重点,对各学科涉及的法律规定能在准确理解的基础上尝试应用,借助该套教

材,激发读者深入研习法学的兴趣。同时,也有望这套教材能为初入课堂的青年教师提供较为高效的“教学入门速成课”。甚至可能成为那些由于各种原因从其他专业转而从事法律实践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提供法学各学科法律实践的入门级“工具书”。

作为从事教学工作近三十年的法学教育者,看到这套新型教材的问世,感到欣慰与欣喜——欣慰于青年教师们能够想读者之所想,想后辈之所想,想学生之所想;欣喜于青年教师们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希望日后有更多青年学者加入本套教材的编写,为本套教材的完善提出真知灼见,在从事学术研究的同时不忘初心,致力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韩大元

2016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总论

第1章 知识产权法概论	(3)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
1.2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和性质	(7)
1.3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9)
第2章 知识产权的行使	(12)
2.1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	(12)
2.2 知识产权转让	(14)
2.3 知识产权质押	(15)
2.4 知识产权行使的其他类型	(16)
第3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9)
3.1 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19)
3.2 侵害知识产权的诉讼时效	(22)
3.3 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	(23)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4章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概述	(33)
4.1 著作权的概念	(33)
4.2 著作权的保护对象	(37)
4.3 著作权的主体	(43)

4.4 我国著作权法的效力	(49)
第5章 著作权的内容	(53)
5.1 著作人身权	(53)
5.2 著作财产权	(58)
5.3 著作权的期限	(65)
第6章 著作邻接权	(69)
6.1 邻接权的概念和渊源	(69)
6.2 表演者权	(71)
6.3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76)
6.4 广播组织权	(81)
6.5 版式设计权	(85)
第7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变动	(88)
7.1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88)
7.2 著作权的转让和继承	(92)
7.3 著作权的质押	(95)
7.4 著作权的消灭	(98)
第8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限制	(101)
8.1 著作权限制概述	(101)
8.2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103)
8.3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	(108)
第9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12)
9.1 著作权侵权行为认定	(112)
9.2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19)
9.3 对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123)

第三编 专 利 法

第 10 章 专利与专利法概述	(131)
10.1 专利的概念和种类	(131)
10.2 专利权的保护对象	(132)
10.3 专利权的主体	(139)
10.4 专利制度的作用	(145)
第 11 章 专利权的取得和消灭	(147)
11.1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48)
11.2 专利的申请	(157)
11.3 专利的审查批准	(166)
11.4 专利权的消灭	(174)
第 12 章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181)
12.1 专利权的内容	(181)
12.2 专利权的限制	(187)
第 13 章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93)
13.1 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193)
13.2 专利侵权行为认定	(197)
13.3 专利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04)
13.4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08)

第四编 商 标 法

第 14 章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215)
14.1 商标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15)
14.2 商标的种类	(220)
14.3 商标法	(225)

第 15 章 商标权的取得和消灭	(231)
15.1 商标权取得的原则	(231)
15.2 商标注册的行政程序	(234)
15.3 商标权的维持	(239)
15.4 商标权的消灭	(241)
第 16 章 商标权的行使与限制	(249)
16.1 商标权人的权利	(249)
16.2 商标权的行使	(252)
16.3 商标权的限制	(260)
第 17 章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268)
17.1 商标侵权行为认定	(268)
17.2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76)
17.3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282)
附录 1 近年司法考试知识产权法真题汇总	(288)
附录 2 教学大纲参考	(307)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1章 知识产权法概论

教学目标

了解和识记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理解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理解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和性质；
识记和理解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推荐参考资料

1.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第五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第一章。
2.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学》(第六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一章。
3. 张玉敏主编:《知识产权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一章。
4.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一章。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知识要点

1.1.1 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是一个外来词,其对应的英文是“intellectual property”。由于intellectual在汉语中经常被译为“智慧的”“智力的”,而“知识”对应的英文是“knowledge”,所以,有人认为英文中的intellectual property译为汉语“智慧财产权”更为合适。我国台湾地区使用的就是“智慧财产权”。大陆立法现在使用的是知识产权这一表述。

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关的国际公约规定并不完全一致。范围最宽的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按照该公约第2条第8款,知识产权包括:(1)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2)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和广播的权利;(3)关于人类在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4)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5)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6)关于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标记的权利;(7)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權利;(8)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因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一切权利。

世界贸易组织管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 TRIPS 协定),强调了知识产权和贸易的关系。按照该协定第1条第2款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1)版权及其相关的权利;(2)商标权;(3)关于地理标志的权利;(4)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5)专利权;(6)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权利;(7)关于未披露信息的保护。TRIPS 协定确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要小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我国《民法总则》第123条所确认的知识产权范围为:(1)作品;(2)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3)商标;(4)地理标志;(5)商业秘密;(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7)植物新品种;(8)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以上权威法律文件关于知识产权范围的规定并不一致,但都将著作权(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列入知识产权的范围,这也是传统上知识产权的内容。迄今为止,这三种权利仍是知识产权的核心组成部分。

1.1.2 知识产权的分类

★工业产权与著作权

传统上的知识产权仅指著作权、专利权与商标权。由于专利权和商标权保护的对象都处于工商业领域,所以将专利权与商标权合称为“工业产权”,著作权则单列一类。随着知识产权范围的扩大,传统分类法也被适用到新型知识产权上。工业、农业、林业等产业中涉及实用经济的“无形财产权”被纳入工业产权范围。例如,新发展出来的植物品种权即被划入工业产权之列。著作权方面则涵盖了邻接权。

★创造性成果权利与识别性标记权利

这一分类法以知识产权的保护基础作为划分标准,将专利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品种权、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关于技术秘密的权利、关于软件的权利归入创造性成果权利,将商标权、商号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利归入识别性标记权利。保护创造性成果是因为这些成果花费了人们的智力劳动,保护识别性标记是因为这些标记在使用过程中起到了区分商

品或者服务的作用。

★核准登记取得的知识产权和自动取得的知识产权

这一分类按照权利取得的方式作为划分标准。有的知识产权需要经过国家有关行政部门的核准登记才能取得,如专利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有的权利无须经过国家行政部门的核准,成果产生以后符合了相关条件就自动取得了权利,如著作权、商业秘密。经过登记取得的知识产权,一般来说,权利范围比较清晰;自动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利边界相对模糊,其权利范围在之后发生纠纷时,才能由有关部门进行个案认定。

1.1.3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的范围较大,其保护的对象之间也存在较大区别。如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是作品,专利权保护的对象是发明创造,商标权保护的对象是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保护的是拓扑设计。尽管如此,这些对象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共性。作品、发明创造、注册商标、拓扑设计这些对象之间的共性表现在:

★与载体的可分离性

这里的“载体”一词主要是作为“知识产权对象的固定物”来使用的,是知识产权对象被感知的有体依据。如画在一块布上的美术作品,构成著作权对象的是图案、色彩、颜色等,而画布就是载体;用在饮料外包装上的商标,构成商标权对象的是文字、图形及其组合,外包装就是载体。知识产权的对象与载体可以分离,意味着知识产权对象可以体现在一种载体上,也可以体现在另外一种载体上。上述美术作品,既可以体现在画布上,也可以体现在纸张上;上述商标,既可以体现在外包装上,也可以体现在宣传册中。与此相关,知识产权的对象属于知识产权法的保护范围,而载体属于传统物权法的保护范围。对某个商标的假冒可以用商标法去制止;而对一个饮料外包装的破坏,可以用物权法去保护。

★可再现性

知识产权的对象具有可再现性,它可以被不同的主体在同一时间同时感知。如一幅美术作品、一首歌曲,被上传到网上后,不同的人可以在同一时间共同欣赏。这是由知识产权的对象与载体的可区分性决定的。而有体物,如一张桌子、一部手机,就不能在一个人使用的同时,被其他人同时使用。知识产权对象的可再现性,也被称为可复制性。知识产权对象的可再现性,意味着其具有不灭失性。在一个载体上再现的美术作品在该载体灭失后,他人在其他载体上同样可以欣赏该美术作品。也就是因为知识产权对象的可再现性,这我们才可以看到几百年前甚至几千年前

的作品。可再现性也决定了知识产权对象的可共享性。

知识产权的对象尽管千差万别,但都具有与载体的可分离性、可再现性,这说明它们之间存在一定的共性。基于这样的共性,有人把知识产权的对象概括为知识,有的概括为知识产品,有的概括为信息。

本书暂采信息说。基于以上理解,我们将知识产权定义为: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支配特定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知识产权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以特定的信息为保护对象

民事权利因其保护对象不同,分为不同的类型。物权的保护对象是有体物,在特殊情况下,也延伸到一些具有价值的无体物,如煤气等,但其对象不具有再现性。人格权的保护对象是人格利益,债权的保护对象是给付行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特定的信息,这些信息具有与载体的可分离性、可再现性。正是信息的这些特性决定了知识产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区别。

★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性

法定性,是指知识产权的种类、内容、取得和变动方式等都须依照法律的特别规定,当事人不得自由创设。例如,《商标法》对获得商标权的注册商标的范围、取得商标权的条件和程序、商标权的内容、商标权的无效宣告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商标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操作,才能取得商标权。即使是自动取得的著作权,其所保护的作品种类、权利的内容、保护期限、不能取得著作权的作品的种类等也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这一点与可由当事人自由设定的债权不同,而与“物权法定”类似。

法定性与“须经法律直接确认”或“国家授予性”不同。法定性类似物权法定原则,强调的是知识产权的内容、取得程序等不能由当事人自由创设,不得自行约定权利的内容。“须经法律直接确认”指的是一项知识产权的取得必须依照法定程序,由国家授予。

★知识产权是对世权、支配权

知识产权尽管与债权同属财产权,但与债权相比,具有对世权和支配权的性质。对世权,是指知识产权的义务主体是除权利人以外的一切人。所谓支配权,是指知识产权人可根据自己的意志,无须他人行为的介入即可完成对保护对象的支配。如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可以对特定的信息进行商业利用,也可以不利用可以用法律许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利用,也可以进行处分。在这方面,知识产权与物权有